# 110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日程表(草案)

序號	日 期	工作項目	辨理單位	備註
1	3月18日(星期四)	一、召開 110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二、討論本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事宜、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三、訂定本年度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	教育局清水國中	時間:上午9時30分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
2	4月8日 (星期四)	公告 110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相關表件電子檔(含臺閩介聘表件)。	教育局	
3	4月13日 (星期二)	召開介聘作業工作人員說明會。	教育局 清水國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 政大樓5樓大禮堂
4	(星期三) 至 5月5日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現職教師、超額教師於 5月5日前自行上網使用 <b>健保卡</b> 填報資料,並檢 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u>(無需選填志願)</u> 。 (一)系統開放時間:4月28日下午2時0分0秒。 (二)系統關閉時間:5月5日下午5時0分0秒。	參加市內 介聘教師 各校人事 主任	網址: 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 0420-0429 臺閩報 名。
5	5月5日 (星期三)	一、各校於5月5日前上網提報臺閩介聘單調缺、 超額教師 <u>、市內介聘缺額</u> 及學校缺額情形。 列印紙本後逐級核章寄至清水國中人事室彙 整(核章紙本請先掃描電子檔寄至 e-mail: hikari827@st.tc.edu.tw)。 二、各校須開 <u>三分之二</u> 以上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	各校 清水國中	
6	5月6日 (星期四) 至 5月7日 (星期五)	臺閩介聘暨超額、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請各校人事主任至清水國中參加審查作業。(如需補件請於5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逕送清水國中人事室)。		地點:清水國中 (分配時段另行公 告)
7		積分審查成績經確定後,將交由本局人員當場彌 封。	教育局	地點:清水國中
8		召開 110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教育局清水國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本府陽明大 樓4樓4-2會議室 0518-0519臺閩介 聘協調會。
9	5月14日 (星期五)	超額教師處理協調會。	教育局 清水國中	視各校缺額提報情 形召開(倘各科缺 額數高於超額教師 數則不召開)。 地點:未定
10	5月21日 (星期五)	下午8時前公布超額教師介聘缺額表及超額教師 名冊。	教育局	0603 前臺閩教評會 審查,並回報清水 國中。
11	5月24日	下午8時前公告市內介聘教師積分序位表。	教育局	

序號	日 期	エ	作	項	目	辨理單位	備註
	(星期一)		.,				
12	5月25日 (星期二)	業。 二、下午1 額教師	時辦理本市立 時辦理教育局 介聘作業全部 聘結果公告が	3處置作業 8結束,位	業(迄上午超 乃未選校者)。	教育局 各校 清水國中	超額教師及超額學校人事人員務必到場 場地點:清水國中
13	5月26日 (星期三)	關證件, 任學校: 二、調入學 報教育	及本局公告介 報到並接受教 校下午 4 時前 局國中教育科 i1:wei1229@t	聘成功名 (評會審查 丁將超額分 十,傳真	F 2 時前攜帶存 名單之文件至亲 查。 个聘審查結果E : 04-25274830 gov. tw,正本	教育局	介聘成功之超額教 師須親自確認接受 新任學校教評會審 查的時間
14	5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8時前	公告市內介聘	导缺額表	0	教育局	
15	5月31日 (星期一) 至 6月4日 (星期五)	志願學校, 放棄申請介 (一)系統	倘未於時限內 聘,逾時不住 開放時間:6	9上網選 <sup>5</sup> 矣: 月3日上 <sup>2</sup>	E用健保卡選獎 真志願者,視為 午8時0分0秒 7午12時0分	多加市內 。 介聘教師	
16	6月7日 (星期一)	一、下午 2 公開作業 <u>至原住</u> 師介聘 3 <u>聘</u> 。	紫 <u>:先辦理具</u> <b>飞重點學校,</b> E偏遠地區學	<u>原住民旅</u> 次辦理- 校,再選	學教師介聘網路 <b>美身分教師介取</b> 一般地區學校教 牌理全市市內介 果公告於本局紹	<b>数</b> 教育局 清水國中	地點:清水國中 (各校人事人員依 需求到場)
17	6月10日 <u>前</u> (星期四)	件及本局 校報到立 二、調入學 國中教育	6公告介聘成 在接受教評會 校下午 4 時前 了科,傳真:	功名單之 審查。 「將確認終 04-2527	寺前攜帶有關記 文件至新任學 吉果回報教育 4830 或 e- w,正本留校	<b>夕</b> 校	<u>0616 臺閩介聘確認</u> 會。
18		召開 110 年 3 次會議暨相		<b>、中學教</b> 自	币介聘委員會第	為 教育局 清水國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本府陽明大 樓4樓4-2會議室

#### 109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紀錄

會	議	時	間	1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	30分	
會	議	地	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記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義室	
會	議主	持	人	許副署長麗娟	紀錄	鄭筑珈
出(	(列)	席人	員	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案由1:108年度第2次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說明,提 請公鑒。(提案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國課科)

#### 說明:

- 一、前次會議決定或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手冊附件一。
- 二、由國教署國中小組就整體辦理情形摘要統籌報告,各辦理單位則視需要做 口頭補充說明。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說明段配合辦理。

裁 示: 洽悉。

#### (中間略)

案由 52:有關將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年資納入介聘積分採計案,提請公鑑。 (提案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國發科)。

#### 說明:

- 一、教育部自 98 學年度起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以下簡稱圖書教師),以每週減課十節方式,鼓勵學校推薦一位教師推動校內閱讀業務,其主要任務為負責學校圖書館之經營、規劃,以及推動閱讀資訊素養活動,協助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閱讀興趣。
- 二、圖書教師之申請資格為學校正式編制內合格教師,並以科任專職為優先;自 109 學年度起調整偏遠地區學校得放寬為代理教師擔任,並以具有合格教師證 者優先。經查本署 109 學年度共核定一般地區國小 308 位、國中 153 位,以 及偏遠地區國小 68 位、國中 48 位,共計核定國小 376 位及國中 201 位圖書 教師,分別佔全國國小、國中比率為 14.5%及 27.7%; 另迄今已培養國小圖書 教師超過 3 千人次、國中超過 1 千人次。
- 三、審酌圖書教師不但改變了學校的閱讀環境及推動閱讀教育,其中獲得閱讀磐石獎的學校及閱讀推手者不計其數,甚至榮獲師鐸獎之殊榮。惟現今圖書教師兼具行政及教學之責,卻未能和學校行政職或導師一樣得於介聘時採計年資積分,爰教育部109年8月6日召開「109年第3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諮詢會第1次會議」中,與會委員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圖書教師年資納入縣內介聘時年資積分採計,以保障圖書教師權益。

擬辦:請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配合辦理。

裁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說明及擬辦配合辦理。

####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30213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7671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40030754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50030418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33420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60033650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31976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80030271 號函修訂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28320 號函修訂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數校聯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任何方式,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加本市國中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介聘成功後, 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 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 內與超額介聘。
- 六、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
  -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2)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 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2. 服務條件:

- (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 (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 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
- (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 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 (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 (二) 積分計算:

- 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
  - (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3)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 (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 (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u>、</u> <u>閱讀推動教師</u>,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
-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最高十分):
  -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 (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 (4) 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 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
  -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 (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A、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

- 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
- (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 (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
  - (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
  - (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 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 (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
- 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20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

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 (三)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

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 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四)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 1. 教師合格證書。
-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 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 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 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 (五)介聘作業:

-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 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另訂。
- 4. 介聘方式:
  - (1)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2)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 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3)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以電腦作業辦理。
  - (4)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 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 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

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 B.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 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 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 C.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D.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 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 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 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 料為準。
- 九、經由當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教育局。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100 左	<u> </u>
110年修正	109年	説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	無修正。
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	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	
實施要點訂定之。	實施要點訂定之。	1-14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無修正。
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	决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 <b>委</b>	
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數校聯	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數校聯	
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	合辦理或自辦。惟不論選擇上述	
任何方式,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	任何方式,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	
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	無修正。
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	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	
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辦理。	辨理。	
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	四、聯合辦理現職教師市內介聘時,	無修正。
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	基於缺額互惠原則,未委託參	
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	加市內教師聯合介聘學校所屬	
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	之教師,不得申請參加市內介	
聘。	聘。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中科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中科	
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	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	
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者,以互	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者,以互	
調或多角調方式參加本市國中	調或多角調方式參加本市國中	
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	五、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與	無修正。
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	臺閩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臺閩	
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	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	
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	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	
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	時參加臺閩介聘之超額教師所	
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	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	
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	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	
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六、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	六、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	一、配合教師法條次
列各款辦理:	列各款辦理:	修正。
(一)申請條件:	(一)申請條件:	二、將本市教師甄選
	i .	1

109年

說明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 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 聘:

-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 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u>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u> 情事。
  - (2)教師法第<u>二十</u>條<u>所訂</u>各款 情事之一。
  -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 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 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 服務期間。
  - (4)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 章就服務期限另訂有規 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

#### 2. 服務條件:

- (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 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 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 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 區)服務期滿者。
- (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 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 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 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 (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 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 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 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 聘:

-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 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 款情事之一。
  -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 段者。
  -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 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 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 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 服務期間。

#### 2. 服務條件:

- (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 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 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 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 區)服務期滿者。
- (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 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 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 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 (4)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 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 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

簡章所訂服務期 限納入規定。 三、目次變更。

440.4.16		T
110 年修正	109 年	說明
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二)積分計算:	(二)積分計算:	依據 109 年 9 月 29
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	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	日全國教育局(處)
(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	(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	學管科長會議決議,
年給二分。	年給二分。	將閱讀推動教師年
(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	(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	資納入介聘積分計
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算。
(3)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	(3)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	<del>并</del> °
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	(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	
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	(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	
或兼代處(室)主任,每	或兼代處(室)主任,每	
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	(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	
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	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	
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	(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	
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	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	
童軍團長、導師 <u>、閱讀推</u>	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	
<u>動教師</u> ,每滿一年加給一·	年加給一・五分。	
五分。	(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	
(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	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	
輔導團團員、調府教師、	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	
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	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	
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	年加給一・五分。	
年加給一・五分。	(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	
(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	五、六、七、八目年資擇	
五、六、七、八目年資擇	一採計。	
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2. 在原校最近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十分):	
(最高十分):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	
(1)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	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	
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	者,每年給二分。	
者,每年給二分。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	
(2)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	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	
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	者,每年給一分。	
者,每年給一分。	(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	
(3)因病假考列公立學校教職	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	
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	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	
	西淮 5 从 7 业 八 业	

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4)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

- 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
  -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誠一 次減一分。
  -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 次減三分。
  -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 過減九分。
  - (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 A、縣(市)、省(直轄市) 級者毎紙給○・五 分。
    - 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 分。
  - (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 複計分。
-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 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 (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 五分。
  - (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 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 分。
  - (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 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 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 始得採計。
  - (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 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 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 採計。
- 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

-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
  -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誠一 次減一分。
  -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 次減三分。
  -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 過減九分。
  - (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 關之獎狀(牌):
    - A、縣(市)、省(直轄市) 級者毎紙給○・五 分。
    - B、中央級者每紙給二 分。
  - (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 複計分。
-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 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 (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 五分。
  - (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 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 分。
  - (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 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 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 始得採計。
  - (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 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 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 採計。
- 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

110 年 / 女 丁	100 ፟	
110年修正	109年	說明
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	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	
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	者,其積分加20分,但此項	
者,其積分加20分,但此項	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	
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	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	
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	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	
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	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	
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	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	
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	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	
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	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	
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	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	
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	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	
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	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	
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	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	
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	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該師則不受議處。	
該師則不受議處。	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	
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	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	
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	或第二任任期 届满之校長,	
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	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	
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	書。	
書。		
(三)申請科別:	(三)申請科別:	無修正。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 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 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	
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	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	
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	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	
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	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	
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	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	
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	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	
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 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	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 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	
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	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	
聘。	聘。	
(四)繳交證件:	(四)繳交證件:	無修正。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	
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	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	
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	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	
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	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	
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限內提交臺中市立國民中學	
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	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	
委員會) 複核,逾期不予受	委員會) 複核,逾期不予受	
理。	理。	
1. 教師合格證書。	1. 教師合格證書。	

110 年修正

-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 整之報名表。
-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 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 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 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任教 (類)別最近3年內任當稅 (類)別最近3年內(當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 每週應投正式課程時教 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 之一以上,以原服務學校聘其 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 調入。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 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 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 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 (五)介聘作業:

-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另 訂。

#### 4. 介聘方式:

- (1)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 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 (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 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 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 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2)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 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 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 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 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

109年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 整之報名表。
- 4.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 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 (類) 別, 如非現應聘任教科 (類) 別, 須有該介聘科 (類) 別專長教 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 (類) 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當年度 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 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 遭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 擔任之科(類) 別供其他教師 調入。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 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 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 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 (五)介聘作業:

-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 3. 介聘時間、地點:由臺中市立 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另 訂。

#### 4. 介聘方式:

- (1)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 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 (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 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 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 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2)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 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 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 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 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

110 年修正	109 年	說明
置不得異議。	置不得異議。	₩C 91
(3)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	(3)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	
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	低、科別次序造册,現場	
以電腦作業辦理。	以電腦作業辦理。	
(4)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	(4)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	
理:	理:	
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	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	
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	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	
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	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	
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	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	
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	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	
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	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	
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	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	
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	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	
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B.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	B.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	
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	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	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	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	
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	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	
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	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	
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	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	
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	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	
方式辦理。	方式辦理。	
C.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	C.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	
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	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	
其他教師單調。	其他教師單調。	
D.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	D.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	
<b>先辦理互調</b> ,結束後再	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	
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	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	
調、五角調、六角調。	調、五角調、六角調。	
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	七、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	無修正。
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1 16 -
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	八、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	無修正。
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	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	
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	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	
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	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	
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	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	
載資料為準。	載資料為準。	L 15 T
九、經由當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	九、經由當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	無修正。

110 年修正	109 年	說明
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	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	
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	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	
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	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	
額教師。	額教師。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	十、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	無修正。
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	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	
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	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	
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	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	
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	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	
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	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	
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	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	
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	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聯合辦理	
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教育局。	市內介聘學校,並副知教育局。	

110 年度臺中市立	國民中學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註:於110年7月31日前屆齡退休或任期滿8年者,不得簽具本同意聘任及切結畫。

## 110年臺中市立

## 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

附件 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 號	# D		出生	民國 年	三月「	日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自 年		起至 年 起至 年	月 日月					
	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末	起至 年 起至 年	月日月日	止				
		•		學校類型	一一般地區	□偏遠地	品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 宅:( )			
教師登記(核 定)種類	級別: 科目:   級別: 科目:		證 件 字 號	年 年	月 日		Z第 Z第	號 號		
申請科目	1(本校聘任 2 3	科目,並請附本	年度聘書)	在本校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近共積 本校分 五	列四保一款	存     年       存     年       年     年       年     年       紅     事       財     事       財     事       財     事       日     年       日     年       日     日	每滿一年紅每滿一年紅	m				一	青十時額度,計滿採算年行務分之學上採算1計;資務機,的之下較每年並義分關依,,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與人	分計, 一殊給 前 得資期債學,得投採發,。 餘 年偏分 標 計 任。度年入育。奬 在 一 擇 不 準 其 不 為資前嬰 狀
(最高 10 分)	因病假考列第四條三款合計	年	每滿一年約	分				(2)中央約	及每紙給2分 層級同一事由	
最近在本校五 年獎懲積分 (最高 15 分)	嘉獎 次 申記 次 記述 記功 次 記述 記大功 次 記述 数	<ul><li> 次</li><li> 大過 次</li></ul>	嘉申記記記記記 如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域 1 分 合 3 分 域 3 分 合 9 分						
最近在本校五 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 10 分)			每滿 35 小	時給 0.5分				2. 取得學歷 進修、力 管教育行 習,均于	小時者不計分 基之進修、加和 大學推廣部學分 行政機關核可見 分採計。 引時數證明書	科登記之 分或經主 民間之研
<del>具儲訓合格主</del> 任資格者	<del>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del> 分	<del>長同意書始得加</del>	<del>加 20 分</del>					無意願擔任 並經教師等長得開立日 合格之主任	四結書切結校 E主任及代理: P審委員會決 可意聘任書子: 正資格並願至: 積分加 20 分 限於選填出具	主任者, 議後,校 具有儲訓 該校擔任 · 但此項

積分總計			分				
(2) 無涉及校園 階段者。	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 下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人事主任 簽 章		校簽		<b>粤委員會</b> 亥人員 章	
	(申請人簽名蓋章)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以 A3 白紙雙面列印。
- 二、偏遠國中以下列7間學校為限:
  - (一)大安國中:偏遠學校
  - (二)溪南國中:偏遠學校。
  - (三)東華國中:偏遠學校。
  - (四)東新國中:偏遠學校。
  - (五)石岡國中:102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期間採計為一般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 為偏遠學校。
  - (六)和平國中:106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7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 (七) 梨山國中小:98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99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採計為特殊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 為極度偏遠學校。

附件 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	號		出生民	.國 年 月 日
任教地區限制	□一般地區 □特殊地區 □偏遠及特偏均	也區			國中服務 國中服務	學校起訖日期( 起訖日期( 起訖日期( 起訖日期(	超額介聘) 超額介聘)	自年月 自年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日起至 年月日止 日起至 年月日止 日起至 年月日止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 宅:( )	
到職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Í	Ą	學校類型	□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級別: 級別:	科目: 科目:		證件字	·號 年 年	月日日		字第 字第	號 號
申請科目	1 2 3	(本校聘任科目:	,並請附本立	年度聘	書) 在本校系 務年資	股 (含應徵) 其他留職		年月、育嬰留」	聘原服務學校年資) 職停薪年月、
	是否申請優先辦	小學校長主任教 理具原住民族身 (若未勾選,一	分之教師單	調介聘		規定,本年	度如有原作	主民族學校、原住	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
※依自願服務付 區學校服務付 □同意	- '	長及教師特別獎 (若未勾選,一			《本年度如有	偏遠地區學	基校提列缺	額,是否同意自愿	頭優先辦理單調介聘至偏遠地
積分項目	積 分 🌣	內 容		給分標	华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相 得分數	亥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註
	在本校連續服務	 务満	年	毎滿一	-年給2分	1,7,22	1,7,2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 校請參填表說明二。
	在本校係偏遠國	年	每滿一	-年加給1分				2. 年資、考績、獎懲積分,限在	
	在本校係特殊保	年	每滿一	年加給2分				<ul><li>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li><li>■3. 年資採計至7月31日,餘一</li></ul>	
	在本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	年加給3分				律採計至5月6日。
	在本校擔任或兼	'		- 年加給 2.5 分				<ul><li>4.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年度擇</li><li>一採計(服務偏遠、特殊偏</li></ul>	
年資積分 (最高 30 分)	在本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 學組長 年				年加給2分				遠、極度偏遠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
(取同 00 ガ <i>)</i>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 餐秘書、童軍團長、導師、閱讀推動教師 年								5. 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 各給予一半分數。 6.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 府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 工作教師 年			每滿一	-年加給 1.5 分				同職務者,採計較低積分。 7.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 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 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
	合 計				分	<b>&gt;</b>			後年資計算;服義務役及育嬰 留職停薪年資積分可採計。
	列四條一款		年	毎滿一	-年給2分				8.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
最近在本校五 年考績積分	列四條二款		年	每滿一	·年給1分				(1)縣(市)、省(直轄市)級者 毎紙給 0.5 分。
(最高10分)	因病假考列第四	9條三款	年	毎滿一	-年給1分				(2)中央級每紙給 2 分。 — (3)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
	合 計				分				複計分。
	<b>嘉</b> 獎	次 申誡	-/1/	嘉獎一次給1分 申誠一次減1分					
最近在本校五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功一次給3分 記過一次減3分 記一大功給9分 記一大過減9分					
年獎懲積分									
(最高15分)		市)、省(直轄市 央級	· )級 紙 紙	如備註	<u> </u>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 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10分)	共計(	)小時		每滿 3 分	5 小時給 0.5				1. 未滿 35 小時者不計分。 2.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 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 習,均予採計。 3. 請以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

具儲訓合格主 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聘任及切 結書始得加分	加 20 分				無意願擔 並經得開立 合格之主 主任者,	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 任主任者 民代理主任者,校 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任 育分解至該校婚 其積分加 20 分,但 其積於 其間 大 以 以 以 以 的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積分總計			分				
(2)無涉及 段者。 (3)無已進 2.經達成介聘之 審查通過未 下學校教師 予 <mark>記過1次</mark>	数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	人事主任		校簽	長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 章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以 A3 白紙雙面列印。
- 二、偏遠國中以下列7間學校為限:
  - (一)大安國中:偏遠學校
  - (二)溪南國中:偏遠學校。
  - (三)東華國中:偏遠學校。
  - (四)東新國中:偏遠學校。
  - (五)石岡國中:102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3 學年度至106 學年度期間採計為一般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 為偏遠學校。
  - (六)和平國中:106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 (七)梨山國中小:98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99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採計為特殊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 為極度偏遠學校。

附件6

## 110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介聘作業所需證件一覽表

		-10				四门	見					
填	寫	資	料	項	目		所	需	證	件	説	明
一、基	本資料審	: 查				服務證	明或歷	医年教的	<b>币成績</b> る	号核通知	印書。	
身	分類別											
學	交類型											
到	敞日期											
二、教師	<b>师證登記</b>	١,				(-)	合格教	<b>炎師證</b>	書:附目	申請介耶	専科別 コ	之教師證書。
申;	清科目					(=)	請附名	<b>卜</b> 年度耳	粤書。			
三、年	資積分:	(最高	30分)	)		(-)	兵役為	马義務?	设可以打	採計,	不含志	願役。
現職國民	民中學服	務年	資			(=)	育嬰留	3職停業	<b>养年資</b> 律	导以採言	計。	
						(三)	服務部	登明書頭	<b>戈歷年</b> 表	<b>教師成約</b>	績考核:	通知書。
						(四)	兼職部	登書。				
										骶函文		
	漬積分:					在現暗	<b>服務</b> 导	見校最近	丘五年_	(104 -	學年度.	至 108 學年
在現職	服務學校	最近.	五年考	績積分		<u>度)</u> さ	考核证	通知書正	E本。			
五、獎	<b>憝積分:</b>	(最高	; 15 分)	)		(-)	在現職	服務學	校最过	丘五年さ	こ奬懲々	ð(或獎懲明
在現職	服務學校	最近.	五年獎種	懲積分			細表)	及獎片	犬正本	0		
						(=)	獎牌部	5分請以	<b>人照相</b> 点	<b>戈掃描</b> 档	當繕印行	<b>复作為佐證</b> 。
						(三)	獎狀(	牌)採	計期間	105 年	- 5月6	日至 110 年
							5 月	5 日 (	獎狀核	發日期	,年月	未標示明確
							者,	不予採	計)以材	權責機	關核定	發文之日為
												· 教育主管機
												謝狀不可採
							計。	<b>C</b> = <b>C</b> , <b>C</b>	2.,	• • • •	, , , ,	
六、進行	<b>多積分:</b>	(最高	; 10 分)	)		(-)	結業證	登書 (或	學分部	登明)及	研習卡	正本,採計
在現職	服務學校	最近.	五年研	習積分			期間	105年!	5月6	日至 11	0年5	月5日。
						(=)	經服務	學校或	主管者	<b>负</b> 育行政	女機關 🗈	E動薦送、指
							派或同	司意参え	加具主	管教育	行政機	關核准文號
							之進作	冬、研習	望,始往	得採計	0	
						(三)						主管教育行
									-	研習,		
						(四)	•			,	•	~; '心(e 等公務園
									-		•	数位學習時數:
							均得採		4/1/ <b>\</b> X*	ハカサロ	~X) // 1/3	VIII 1 113V
						( = )		<del></del>	- 色而石工 羽 :	<b>注點</b> 經形	建泛件	,現場不再另行
						(11)				•		*
							, , , ,	T "(-	型以 0	リハ吋糸	(a) , —	子刀以 10 小町
							累計)					

注意事項: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 <u>110 年 7 月 31 日</u>,餘一律採計至 <u>110 年 5</u> <u>月 5 日</u>前,請檢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供資料 核查使用。

110 年度臺	量中市立	國民中學教師
申請	介聘教師	研習時數證明書

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ul><li>□市內介聘到任本校日期</li><li>□外縣市介聘到任本市日期</li></ul>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 研習時數採計時間:
  - (一) 市內介聘:在本校最近五年(105年5月6日至110年5月5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均得採計。
  - (二) 市外介聘:在本市最近五年(105年4月30日至110年4月 29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網 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 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 可,方可採計。
- 二、辦理研習單位: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 三、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時數。
- 四、為維護教師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

<u>五、</u>	研習積分請以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現場不再另行計	·算原件。( <u>-</u>
	週以35小時累計,一學分以18小時累計)	

<b>然似上册</b>	&上開說明书	紀計
-------------	--------	----

教師研習總時數

小時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 110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授課證明單

服務	學	校					
姓	名						
授	課		每週應	每週授		授課起	
			授	課時數		訖日期	
科	目		課時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		須有該介聘 別最近3年	科(類)別專	人 長教師證及 以上之證明 5	見應聘任教科 .同級公立學; 文件(當年度	校該科(類)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 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 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24228 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29095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1007554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343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70021987 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係指本市市立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因減班造成現有教師總人數超過編制人數之教師。 前項計算方式為該校本學年度現有編制教師人數減下學年度該校編制教師人數。
- 三、各校有超額教師時,得依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之決議,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 前項輔導遷調或介聘,由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或 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辦理。

#### 四、介聘原則:

- (一)超額教師之認定提列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由各校自行訂 定處理原則。
- (二)各校當年退休教師計入缺額後,仍有超額教師之學校,應 在時限內提列超額教師名單。
- (三)自然減班學校教師超額介聘作業,由本委員會輔導介聘時,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及任教科(類)別,就各校提撥缺額依序選校:
  - 1. 選擇同行政區學校。
  - 2. 選擇同山、海、屯或中區學校。
  - 3. 選擇他行政區學校。
- (四)前款第二目山區係指豐原、后里、神岡、大雅、潭子、東

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區;海區係指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及大肚等區;屯區係指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等區;中區係指東、西、南、北、中、北屯、西屯及南屯等區。

- (五)各校因新設學校學區調整致發生教師超額情形者,得將減 班班級數計算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新設學校。
- (六)前款超額教師,得選填志願另擇其他學校。但須與他校超額教師依第三款規定順序介聘分發。
- (七)各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之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不得藉 故拒絕,其比例由本委員會視超額教師人數決定。
- (八)超額教師於超額介聘當年七月底前或次年起每年七月底前,如原服務學校出缺時,得申請優先返回原校,原校則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原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如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原校缺額時,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 (九)教師因超額介聘他校後,自行申請市內介聘時,原服務學校年資得併入服務條件計算,原服務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介聘他校後,該教師自行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
- (十)各校超額教師調出之優先順序應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師資 結構、校務發展及教師意願、年資因素,並得參考教師專 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習輔導、教學品質、教師評鑑、在 職進修、行政經歷、個人表現及指導學生參賽等表現,由 各校經校務會議決定訂定。
- (十一)國民中學各校如有超額,則分科或領域別計算超額人數。
- (十二)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應分開計算超額人數。
- (十三)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 效日期(八月一日) 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

師。

- (十四)接受介聘調入學校之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 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事實,提請本委員 會覆議者外,不得拒絕聘任。
- (十五)前款覆議通過後,該教師由原校優先輔導,原校因超額 已無缺額安置該教師,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資 遣。
- (十六)同一學年度有超額教師之學校,不得再提報外縣市教師 介聘單調缺額及新進教師甄選。但有特殊情況經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七)校內排定超額教師調出順位時,除借調教師自願者外, 不得提報為超額教師。
- (十八)超額教師被超額介聘至他校服務後,自該介聘年度起, 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